

合同编号：11N69706429X2024109801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萧山区信息港初级中学等6所学校  
2025年度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甲 方：萧山区戴村镇中心幼儿园

乙 方：浙江海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萧山区戴村镇中心幼儿园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萧山区戴村镇中心幼儿园以（政府采购方式）对萧山区信息港初级中学等 6 所学校 2025 年度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进行采购。经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评定，浙江海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萧山区戴村镇中心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海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保安、保洁、绿化等物业服务；
- 1.2.2 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 1.2.3 服务人员组成：物业工作人员不少于 13 人，保安 10 人，保洁 3 人。

### 1.3 价款

-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791000.00 元（大写：柒拾玖



万壹仟元整)。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1.5 预付款

甲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分期支付，25年2月、5月、7月、10月各支付25%。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在未找到接替物业公司前乙方应延续一定时间的服务，费用按照原合同签订的费用标准按时支付。；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①戴村幼儿园(总园)占地7689平方米，建筑面积9100平方米，绿化面积2373平方米，园内共有2个入口，其中1个为主入口。现有11个班级，学生数262人，教职工48人；②戴村幼儿园(云石园区)，占地8519平方米，建筑面积5128平方米，绿化面积11884平方米，园内共有2个入口，其中1个为主入口。现有6个班级，学生125人，教职工29人；③戴村幼儿园(凌溪园区)，占地6719平方米，建筑面积3537平方米，绿化面积1371平方米，园内共有2个出入口。现有7个班级，学生数158人，教职工31人。本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包括校园保安服务和校园保洁服务。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正确履行。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12.23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12.23

